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的收費建議

目的

政府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生效後各項有關服務提出了收費建議，本文件旨在徵求委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一個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藉以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遵行各項法定和政府規定，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協助業界按可持續的模式進一步發展。該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希望條例草案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獲得通過。

3. 在條例生效後，任何人如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均必須領有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我們將根據條例設立一個法定發牌當局，即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負責決定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的申請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為發牌制度的執法機關。

4. 條例所述的若干項服務須收取費用。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以條例草案附表的形式訂明須徵收的費用。

¹ 食物環境衛生署將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職位，負責擔任發牌委員會的主席。發牌委員會將包括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

收費建議

5. 為配合推行擬議發牌制度以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我們就條例草案內各個收費項目提出收費建議，現臚列如下：

項目	詳情	何時繳付	費用
(i)	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涵蓋有效期間，不論年期長短) 按經批准圖則所載骨灰安放數量釐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模 (a) 不超過 1 000 份 (b) 超過 1 000 份但不多於 5 000 份 (c) 超過 5 000 份但不多於 10 000 份 (d) 超過 10 000 份但不多於 50 000 份 (e) 超過 50 000 份	在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時候	 24,000 元 48,000 元 72,000 元 96,000 元 120,000 元
(ii)	發出豁免書(涵蓋有效期間，不論年期長短) 按經批准圖則所載骨灰安放數量釐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模 (a) 不超過 1 000 份 (b) 超過 1 000 份但不多於 5 000 份 (c) 超過 5 000 份但不多於 10 000 份 (d) 超過 10 000 份但不多於 50 000 份 (e) 超過 50 000 份	在發出豁免書的時候	 50,000 元 90,000 元 130,000 元 170,000 元 210,000 元

項目	詳情	何時繳付	費用
(iii)	發出牌照(涵蓋有效期間，不論年期長短) 按經批准圖則所載骨灰安放容量釐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規模 (a) 不超過 1 000 份 (b) 超過 1 000 份但不多於 5 000 份 (c) 超過 5 000 份但不多於 10 000 份 (d) 超過 10 000 份但不多於 50 000 份 (e) 超過 50 000 份	在發出牌照的時候	90,000 元 165,000 元 240,000 元 315,000 元 390,000 元
(iv)	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	在暫免法律責任書獲延展的時候	29,600 元
(v)	豁免書續期	在豁免書獲續期的時候	26,450 元
(vi)	牌照續期	在牌照獲續期的時候	28,100 元
(vii)	轉讓暫免法律責任書	在批准轉讓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時候	23,150 元
(viii)	轉讓豁免書	在批准轉讓豁免書的時候	25,000 元
(ix)	轉讓牌照	在批准轉讓牌照的時候	26,250 元
(x)	更改規限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	在批准更改規限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條件的時候	7,350 元
(xi)	更改規限豁免書的條件	在批准更改規限豁免書的條件的時候	9,860 元
(xii)	更改規限牌照的條件	在批准更改規限牌照的條件的時候	9,860 元
(xiii)	准許根據第 45 條作出更改或增建(適用於暫免法律責任書)	在准許作出更改或增建的時候	30,550 元

項目	詳情	何時繳付	費用
(xiv)	准許根據第 45 條作出更改或增建(適用於豁免書)	在准許作出更改或增建的時候	46,800 元
(xv)	准許根據第 45 條作出更改或增建(適用於牌照)	在准許作出更改或增建的時候	59,550 元
(xvi)	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複本	在發出暫免法律責任書的複本的時候	435 元
(xvii)	發出豁免書的複本	在發出豁免書的複本的時候	435 元
(xviii)	發出牌照複本	在發出牌照複本的時候	435 元

6.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把上述各項收費訂於足以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

7.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有關附表。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收費建議詳情

(a) 發出指明文書

8. 除基本行政工作及程序外，處理有關指明文書的申請所需成本也會因應骨灰安置所的規模、骨灰安放容量／數量，以及私營骨灰安置所設有的附屬設施而有所不同。為反映不同規模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涉及的處理成本差異，我們根據骨灰安放容量²（適用於牌照）或骨灰安放數量³（適用於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就指明文書的發出建議五個收費級別。食環署的其他現行發牌制度，特別是食物業的發牌，亦採用按食物處所的面積（即樓面面積）釐定的分級收費模式。

9. 在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指明文書時，發牌委員會須按照條例

²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定義。

³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定義。

草案所載條文決定該指明文書的有效期。根據條例草案，指明文書的有效期受以下規定所規限：

- (a) 牌照：有效期不得超逾十年；
- (b) 豁免書：有效期不得超逾有關租契或租賃(如適用)餘下的租期；以及
- (c) 暫免法律責任書：有效期不得超逾三年。

10. 就上文第 5 段第(i)至(iii)項的收費項目而言，在發出指明文書後，應繳付的費用涵蓋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有效期間，不論所涉年期（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b) 其他收費項目

11. 獲發給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可在適當時候申請將牌照及豁免書續期，而除非存在特殊的情況，否則暫免法律責任書不可獲延展多於一次。此外，任何人均可向發牌委員會申請就某人有效的指明文書，由該人轉讓予另一人。

12. 在發出指明文書時，發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就關乎樓宇和消防安全、其他安全事宜、排水和污水，以及盡量減少環境滋擾的措施，對有關骨灰安置所施加條件。此外，指明文書持有人可申請更改規限該文書的條件，並根據條例草案第 45 條，申請准許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進行會令該骨灰安置所顯著偏離指明文書內經批准圖則的更改或增建。

13. 為收回所引致的成本，我們建議申請人須在以下項目獲批准時繳付費用：牌照或豁免書續期，暫免法律責任書延展，轉讓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更改規限指明文書的條件，更改或增建，以及發出指明文書的複本。

14. 就上文第 5 段第(iv)至(xviii)項的收費而言，處理不同規模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申請所涉成本相若。因此，我們建議實施劃一收費，

而不論有關處所的規模。

對收入的影響

15. 假設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所有申請會在收到申請後兩年內完成處理，以及牌照／豁免書的申請會在收到申請後六年內完成處理，我們估計上述收費建議在首兩年所帶來的收入將為每年 1,080 萬元，在第三至第六年則為每年 530 萬元。

實施時間表

16. 法案委員會的條例草案審議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如一切順利，法案委員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完成其審議工作，並會在同月向內務委員會匯報，以便在二零一六年七月恢復二讀。我們的目標是，條例草案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中止前獲得通過。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收費建議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六年六月